

**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**  
**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促參案**  
**公聽會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9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（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 431 號）

主席：謝局長世傑

紀錄：謝毓玲

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**壹、報告事項**

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。(略，詳如簡報)

**貳、與會人員意見（依發言順序）**

一、郭清華議員服務處 陳金水執行長

- (一) 新建焚化爐部分，市府未先提出說明就要建設，不合理，應該要考慮地方心聲。
- (二) 焚化爐相關如爐渣、底渣等問題都還需要解決，另外像掩埋場垃圾囤積過多，下雨天容易產生污水問題，較為危險。

二、郭議員清華

- (一) 反對建設新焚化爐，既有城西廠已影響在地之深，不應該再繼續。
- (二) 每個工業區產生之垃圾應自行處理，臺南市 37 區所產生之垃圾應由各區負責。小型焚化爐在現今社會較常見，應由各區區長、里長及里幹事等規劃垃圾減量之政策。

三、城西里 里長

- (一) 我本身不贊同設置焚化廠在城西，但礙於現實問題，舊爐如果繼續運轉下去，也沒有比較好。如果要繼續在城西運轉的爐子，當然新爐子會比較好，因為它的污染較低；但是到底要不要讓市府蓋，里民還是有絕對的權利，但要考量的是如果不讓城西焚化廠繼續運轉下去，大家就要團結而且是長期抗戰，所以應藉由設置新爐的機會，向政府爭取更多的地方建設。
- (二) 焚化爐已運轉 20 多年，但市府卻沒有重大建設在城西，所以里民如果願意蓋新爐子，是否市府可以重新規劃重大建設在城西里。

#### 四、黃議員麗招

城西設置新的焚化爐，以地方民意代表的身分來講絕對是尊重在地居民的聲音，所以大家未來的決定，我也會來支持。如果在地居民沒意見，我也要提醒公部門，地方建設、福利及每位里民（居民）的健康都應重視。

#### 五、城西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

- (一) 若城西蓋新爐子，市府必須補償在地里民過去 20 幾年來的損失。
- (二) 是否要蓋新爐子須由城西里後續自行協商，市府也不需要在問其他的里長。

#### 六、張祖恩 委員

- (一) 垃圾焚化設施為當前都會城市垃圾處理之重要設施，兼具減量/能資源化之功能。
- (二) 配合本市發展需求，原焚化廠之使用已達使用年限，更新並導入焚化/熱能回收/空污淨化具有更優功能之焚化設施，確有其必要性。
- (三) 本案採 BOT 模式引進民間資金並導入新技術，可符合政策目標之需求，以下建議請參考：

- 1、回饋設施宜融入在地需要，除休閒、環教、活動中心之外，或可考量民俗文化（媽祖...）、技藝、藝術...等，促進區域之均衡發展。
- 2、焚化發電後，餘熱利用可考量與在地養殖漁場或蔬果栽培...等之擴大利用。
- 3、廠區應融入資源循環/垃圾分類前處理的減量資源化作為，期資源循環量增加，焚化掩埋量減量。
- 4、需要典範轉移、創造價值、互惠共榮之新典範，可帶動地方之發展。

#### 七、崇聖宮 主委

城西里要蓋新焚化爐之前，市府應該對於地方回饋的建設，應該要具體，例如游泳池旁的道路開闢、堤防的延長等，並要有讓在地居民看的到的回饋再來談論蓋新爐的事情。

#### 八、里民

今天焚化爐建設在城西里，里民已經忍受 20 多年，受很大委屈，

當初蓋焚化爐時說蓋在城西對社區會有發展，像焚化廠旁建設遊樂園、公園等，但現在卻連游泳池都做不起來，交通也不便利，周圍道路沒有規劃，導致民眾要來游泳池需花費更多錢。既然焚化爐已建在城西里，希望政府可以重視里民的心聲，做好地方建設。

## 九、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理事長

### (一) 針對郭清華議員及鄉親之發言回應如下：

- 1、身為環保團體，議員&鄉親之發言我感同身受。
- 2、依照廢清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工業區成立之前，應於區內區外設廢棄物處理設施，但目前臺灣無此條件。
- 3、鄉親對焚化爐有健康疑慮，環保局應為鄉親做健康風險評估。
- 4、請依生態工法之原則，設計施工及完工後，應確實做好迴避、縮小、減輕及補償。
- 5、焚化爐週邊之都市計畫，及游泳池回饋辦法，應有配套措施。
- 6、鄉親認為：焚化爐集髒臭之大全，避之唯恐不及；我個人以為，人的大腸、腎臟、膀胱也很髒，卻一生陪伴我們。任何動物不能排斥那些臟器的存在，故【公門應做好管理】，並設置【市民強力監督架構】。

### (二) 針對環保局 相關市府主管及顧問公司發言之提案：

- 1、廠房外貌，應融入當地文化特色。
- 2、施工期間，應確實做好揚塵及噪音管制。
- 3、貯坑及廠房採負壓設備，應無外逸之虞；但【煙道臭氣】如何處理？
- 4、【煙道熱氣】簡報並未明載，請說明如何回收？
- 5、底渣如何分選？以減少異物夾雜，並進而降低底渣產出量。
- 6、貯坑廢水 傾卸平台洗滌廢水 鍋爐廢水 燃燒冷卻廢水，簡報並未名列，請說明如上廢水如何處理？
- 7、新爐總發電量多少？如何回饋鄉親？與市府之分配比為何？
- 8、垃圾車進場送料，是採之前的目視檢測，或是改用先進儀器檢測？

## 十、里民

蓋新爐以前希望環保局對於回饋應先落實不要跳票。

## 十一、城西里 里長（第2次發言）

里民對市府沒信心，如果要蓋新爐子大家有討論的空間，但沒信心就什麼都不用談，重大建設說明會不可能一次完成，以下幾點建議市府配合：

- 1、安義路北通台江大道，南通鹿耳門，聽起來遙遙無期，經費甚大需向中央爭取；通北那條路與地方關係較大，請市府在110年度先編列徵收預算。
- 2、地方建地擴編，原有區域往外擴編方圓100公尺。
- 3、請工務局每年編列1億元經費，給地方指定社區都市計畫道路（地段）徵收。
- 4、隨物價指數的攀升，今年電費補助提升至2萬元。
- 5、上述建議請市長有確定指示後，請市長（或局長）再來城西里跟里民說明。

## 參、委員意見（書面意見）

### 一、林委員健榮

- (一)由台南市整體都市發展規劃觀點，廢棄物多元化減量、回收再利用及處理處置為重要之環保建設。其中，垃圾焚化處理為窮極一切經濟、技術可行性之回收作業後，剩餘垃圾最佳減量、安全、衛生及資源化之去化途徑。
- (二)鑑於現有城西焚化廠營運操作已屆20餘年，設施逐漸老舊，量能不符實際處理需求，亟待改善、延役或更新。
- (三)新建爐應持最新技術、最嚴法規排放標準、最高發電效能進行設計，期發揮新爐之污染減量、效能提升、操運精作之效果。
- (四)後續新廠操作營運管理宜廣邀當地住民適度參與監督，並適時適當揭露相關資訊，取信當地住民，營造夥伴關係。
- (五)回饋作為可於法規允許條件下，發揮同理心及創意以符合地方需求，讓居民有感，化阻力為助力。

## 二、周委員志儒

- (一) 推動促參案請於附屬回饋設施切合當地需求及合理使用費用收取。
- (二) 主爐體的能源效率及再利用請納入選商重要考量。
- (三) 廢棄物(如底渣、灰飛…等)的再利用及合法合理去化，請詳加管理及推動。

## 三、里民

外界並沒想到此，原因是焚化爐，既定印象，臭及污染。不管重設的焚化廠環保做的好不好以及減碳環污的減少做的好不好，外界既定印象就是不好，所以做的建設多不多都無法提升在地的成長，及對里民的優益成長。做建設的同時外界的宣導要做好，配套要完全且真正的建設要貼近城西里，(做週邊好遙遠完全沒有感受到)，漁業已經被污名化，無法成長，要延伸其他價值。

## 肆、會議結論：

有關與會單位所提供之各項意見，本局將適時反應予市長及本府相關單位，有關焚化廠相關技術部分之建議，本局亦會納入後續評估考量。

## 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0 分